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14-012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青海华鼎”）监事会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时在青海华鼎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新萍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以下议案，还需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关于聘用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聘用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监事会认为：

1、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本决议作出之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2、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得到了切实履行。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不断强化。2013 年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报告期内，公司将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 75 号地块（土地证号青国用〔2003〕第 801 号，土地使用者为青海华鼎）、地上附着物以及无法拆迁的供暖系统等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挂牌出售。最终以 8413.2 万元与青海聚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让协议，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公司与受让方青海聚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次出售资产是因青海省西宁市已将青海华鼎齿轮箱分公司所在的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 75 号地块（土地证号青国用〔2003〕第 801 号，土地使用者为青海华鼎）纳入棚户区改造用地，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13 年底搬迁至西宁装备园区。为了减轻迁建资金压力，合理

利用现有资源，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处置公司齿轮箱分公司资产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挂牌交易处置青海华鼎齿轮箱分公司的资产，纳入本次处置资产处置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人民币 7837.65 万元（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3〕第 046 号《资产评估报告》）。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未发现上述资产出售过程中有任何内幕交易，也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的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在与关联方在物资采购、接受劳务、商品销售等方面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化方式运作，交易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规定，遵循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和财务目标的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基本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内控实际状况，同意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表述。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